

凝聚司法合力 护航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黄茵 通讯员 文子英

近年来,突出诉源治理和专业化审判,无为市人民法院牢牢把握金融审判庭职能定位,聚焦司法服务触角,瞄准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坚持运用平台思维,“一元主导,多元化解”,精准打出一套“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的组合拳,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新动能。

延伸服务链

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我们首先走司法确认程序!”一名银行工作人员主动跟无为法院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说。“借款属实,我配合调解组织调解,今年疫情对我影响太大了,该笔贷款在两年内全部还清。”某贷款企业接到人民调解员的电话通知后,当天便赶到无为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调解。

近年来,无为法院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靠前服务,大力推动“诉非分流”改革。在金融领域,率先在芜湖市

推动成立了无为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落实金融机构多元解纷的主体责任;联合驻无银行、有关企业和金融主管部门构建了一套“银行催讨-人民调解(府院联动)-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由单一的诉讼解纷聚合成多元解纷与诉讼兜底的无缝对接,促进金融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今年以来,仅金融调解组织就成功调解金融纠纷案件191件,该类纠纷诉讼案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70件,法院予以司法确认125件,涉案金额2亿余元,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200余万元。

速裁加速度

推动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

无为法院充分发挥金融审判庭专业优势,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金融法治和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大力推动繁简分流改革和速裁工作机制建设。在立案窗口,专门制作了金融纠纷诉讼材料提示单,要素式审判表,辅导当事人

更好地起诉、应诉;在诉讼过程中,大力推动要素式审判和线上诉讼全覆盖,全力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让司法公正可见可感可触;在裁判流程上,将金融纠纷案件分解为立案、排期、送达等十道工序,推动打造职责清晰、简约高效、权益保障、运转流畅的办案闭环。初步形成了一套金融案件“一二三”速裁工作模式,即“一个送达、庭审、调解、裁判等紧密衔接的裁判流程体系,一个公正、廉洁、为民、高效等相得益彰的价值追求体系,繁简分流机制和“一性三化”裁判思维基本定型,金融审判团队整体凝聚力战斗力显著生成、案件审判质效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显著增强。金融审判庭成立伊始,即聚焦专业化审判,深入推动繁简分流改革和要素式审判,扎实推进实公廉司法,真心真情为民利企。今年以来,该院金融纠纷案件在线诉讼占比60%以上,让在外地的当事人能够“云上庭审”“云上调解”,调解结案44件;对涉企案件,及时启动府院联动机制7次,有效为11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金

融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之前的58.1下降至14.2,服判息诉率99.91%、发改率为0,实现审判质效双提升。

护航产业群

创优互利共赢法治化营商环境

无为法院院长邓甲楷告诉记者:“我们将全力以赴为人民群众以及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公平正义的司法保障,全力以赴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司法需求,全力以赴实现银企共享共赢、共克时艰,全力以赴“速递正义,暖透人心!”聚焦无为市“电食钙羽”四大主导产业,该院借助政府平台,甘当“红娘”牵线搭桥,争做“店小二”贴心服务。金融审判庭在走访调研11家企业的基础上,还积极与2家公司进行了法治结对,并就梳理出来的企业需求、法律风险等问题,充分利用无为市人民政府《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推动“银企对接”“政企对接”,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鼓劲。

线 传真

郎溪法院强执解“薪”愁

本报讯(通讯员 严本涛)12月5日,郎溪县法院果敢出击,成功执结两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2022年年初,谭某某、吴某某在葛某某经营的工厂内工作。后因葛某某长期拖欠二人劳动报酬,谭某某、吴某某遂将葛某某诉至法院。2022年10月11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葛某某分三次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调解生效后,葛某某支付了部分劳动报酬,但尚有28000元未支付,谭某某、吴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葛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向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带来的后果。葛某某表示配合法院执行,但仍以经营困难为由拒不支付。11月16日,执行干警前往葛某某经营的工厂并依法定程序查封该工厂13台机器设备。执行干警告知葛某某若不能积极履行支付义务,该批查封设备将按照拍卖程序被强制拍卖。经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和顺,12月5日,葛某某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至此,该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滁州公安助力企业“出海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卞乙力)12月19日,记者从滁州市公安局获悉,随着防疫政策优化和我省“微动全球 万企出海”方案的实施,滁州本地企业纷纷组团赴海外抢订单、拓市场、扩出口,为做好保障工作,该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立足本职岗位,不断拓展便民利企服务举措,助力企业“出海行动”。

12月11日,滁州市商务局致函滁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该市18家企业共50余人,计划于12月20日包机组团赴日本、韩国开展经贸对接,其中13人无出入境证件,需加急办理护照。了解情况后,滁州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迅速响应,一方面主动联系市商务局和相关企业,指导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启动“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13名申请人加急办证。在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申请人于次日就顺利取得护照。

为保障企业顺利出行,滁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还在接待大厅设立“商务专窗”,为紧急出国商务人士提供“专窗受理”和“绿色通道”服务,通过不断优化服务举措,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固镇服务窗口进驻企业园区

本报讯(通讯员 单永才 罗军)近年来,固镇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有效践行“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在企业开办上实行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全程指导、优先办理的“一站式”服务的同时,还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将服务触角根据企业需求向各方延伸,把服务做得更贴心、更精准、更有温度,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真正让企业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

2021年9月,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成立“双招双引”服务大厅,县市场监管局为便于服务企业,积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驻企业开办窗口,立即将服务窗口设到园区,确保全面满足园区及周边群众的企业开办需求。截至目前,已先后为20余户企业进行了全程免费帮办服务,接待政策咨询的群众近百人次。

表彰新时代好少年



12月6日,阜南县委、县政府及关工委表彰了一批新时代好少年,以此激励全县广大青少年学习先进,努力刻苦学习知识,走好人生之路,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图为县领导在为获奖少年颁奖。

本报通讯员 李仲杰 记者 聂学剑 摄

合肥启动2023年“两节”打假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周海峰)12月20日,记者从合肥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努力构建竞争有序、公平公正、诚信守法、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元旦、春节,根据统一部署,该局决定于12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

行动将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行动、重点市场专项治理、商品过度包装集中整治、打击养老诈骗、医美行业专项治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围绕民生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农资市场、新业态四个重点领域,紧盯重点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和城乡接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重点开展以食品、服装鞋帽、日化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防疫物资、地理标志产品等节日热销商品为主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缺斤少两等违法行为。

同时,行动将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打击,突出对节日期间网络交易平台促销活动的监管和定向监测。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突出对交易量最大、消费集中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突出互联网领域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治理和打击,加大对烟酒、食品及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以及标称“电商专供”“电商特供”“电商直供”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两节”期间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分子,牢牢守住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着力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全面维护“两节”期间市场繁荣稳定,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小小微信群 牵起“寻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陈洁 胡雪)“这么快就找到了,感谢大家的帮助。”12月7日晚,杭州蓝天救援队的王某在杭州街头偶遇一位疑似走失老人,遂上前跟老人沟通,老人言语表达不清楚,但王某听出老人说的是绩溪话。王某立刻联系了绩溪的朋友,对方立刻在绩溪县公安局“临溪网上警民议事群”内帮助老人寻找家人。

“老人言语表达不清楚,但提到了大石门。”群主民警看到大石门立刻想到绩溪县扬溪镇有个大石门村,遂跟扬溪派出所取得联系。

接到消息后,扬溪派出所民警立即在“大石门村警民议事群”内发布寻人启事,希望群友们帮其寻找家人。信息刚发布,一群群众回复称好像有点面熟,又想不起来了,另一群群众回复称:“这个是岭上的吧?”接着又有群众回复承认。一石激起千层浪,整个群马上就“动”了起来。短短两分钟的时间,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成功联系上了老人在杭州的儿子。

“这个群还能有这个作用,真是太棒了!”“太棒了,警察了不起,这个群里的群友了不起,太热心!”“该警民议事群真好……”事后,大家对“警民议事群”在这次救援行动中发挥的功能纷纷点赞。

此刻,小小微信群,牵起的不只是“寻亲线”,更搭起了警民“连心桥”,凝聚了平安“守护力”。目前,老人已安全被儿子接回杭州家中。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王换)为进一步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连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市民反映,持续加大民生商品、药品等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各类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12月20日,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一批哄抬药品价格赴查典型案例。

一、亳州市康培大药房有限公司汤王大道店涉嫌哄抬价格案

12月13日,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亳州市康培大药房有限公司汤王大道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在“饿了么”平台以每盒85元的价格销售连花清瘟颗粒(规格:6g*10袋)。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当事人进货票据,发现该批连花清瘟颗粒进价为11.5元/盒。

当事人在疫情期间大幅提高连花清瘟颗粒销售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二、芜湖市万春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不按

规定明码标价案

12月7日,芜湖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群众反映,对万春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执法检查。

经查,当事人在销售药品时,未进行明码标价公示,涉嫌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行为,芜湖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三、安徽聚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全椒长安店大幅提高售价涉嫌哄抬价格案

12月12日,全椒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对安徽聚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全椒长安店进行执法检查。

经查,当事人在经营成本未明显上涨的情况下,12月10日将布洛芬缓释胶囊(0.3g*24粒/盒)销售价格由原来24元/盒大幅提高至44元/盒,涨幅为83.3%。

合肥瑶海法院“两中心”揭牌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陈红)为进一步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切实提升执行业务一站式集约办理水平和办案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12月9日,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执行事务中心正式揭牌。

据悉,瑶海法院执行服务中心、执行事务中心依托瑶海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寒潮来袭,气温骤降。12月3日,位于宣城

的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千条人工繁育扬子鳄全部平安“入住”53个暖房,开启暖和舒适的越冬生活。至此,历时5天的2022年扬子鳄越冬转场宣告结束。

扬子鳄与大熊猫一样,享有动物界“活化石”之称。作为我国特有的珍稀物种,迄今已有2亿多年历史,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扬子鳄具有冬眠习性,每年12月到次年3月进入洞穴冬

眠。由于扬子鳄无法自主筑洞,需要人工工转场辅助。扬子鳄进入暖房前,工作人员会对它们逐一清洗、体检和消毒后,放入暖房池内。冬眠期间,工作人员还要定期清洁室内卫生,按时喷水增湿,定期实施消毒,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确保每一条扬子鳄安然越冬。

据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非法行医刑责民责均难逃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汪文华)12月7日,由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该市首例非法行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屯溪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家住黄山市屯溪区某小区的陈某,此前曾有两次非法行医并被行政处罚经历。2015年6月,陈某因非法行医被屯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罚款3000元;2019年,又因非法行医被屯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5万元。今年6月,陈某因涉嫌非法行医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11月15日,屯溪区检察院对陈某非法行医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屯溪区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陈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

的情况下,在一楼家中采取坐诊或上门出诊、微信诊断等方式,多次为多人开展诊疗活动。在非法行医期间,陈某还存在生产并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药品的情形。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涉案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及成分不明。屯溪区检察院认为,陈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情况下非法行医,且两次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再次非法行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以非法行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屯溪区检察院认为:陈某的非法行医、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现陈某上述违法行为后,屯溪区检察院发布公告,无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故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屯溪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判令被告承担被查处医疗器械、药品的销毁处置费用100元。

12月7日,屯溪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时,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定性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法庭从轻处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两项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屯溪区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陈某非法行医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随案移送物品予以没收。对两项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我省多家药房涉嫌哄抬药价被查处

当事人在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提高药品销售价格,且进销差价率远高于同时期周边市场同类药品,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全椒县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四、阜南县诚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哄抬价格案

12月8日,阜南县市场监管局根据12315平台举报,对阜南县诚善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经查,12月3日-12月7日,当事人进价为20.5元/盒的连花清瘟颗粒(规格型号:6g*10袋),最高售价达到65元/盒,销售价格涨幅为250%;进价为9.5元/盒的连花清瘟胶囊(规格型号:0.35g*24s),最高售价达到35元/盒,销售价格涨幅为291.67%。

远高于日常销售利润,涉嫌构成哄抬价格

违法行为,阜南县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五、蚌埠市高新区杏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哄抬价格案

12月10日,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对杏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经查,2022年11月15日,当事人连花清瘟胶囊(0.35g*24粒)进货价格为8.55元/盒,销售价格15元/盒,进销差价率是75%。2022年12月2日,当事人连花清瘟胶囊(0.35g*24粒)进货价格为11.50元/盒,当事人在2022年12月3日以后分别以25元/盒销售了8盒,30元/盒销售了10盒,进销差价率分别是117%、160%。

当事人在购进成本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上述药品价格,进销差价率涨幅较大,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蚌埠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警官联系包保企业”助燃安全发展“引擎”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王可海)“感谢派出所民警、包保警官和局领导的帮助,因疫情原因我无法赶到现场,你们帮了我一个大忙了。”12月5日,舒城县公安局五显派出所接到辖区一企业负责人报警,称其经营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发生一起用工纠纷。该企业系镇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也是警官包保联系企业,按照“一警三派”工作机制,民警出警的同时,将警情向包保局领导、派出所长、包保民警推送。经了解,企业以大棚蔬菜种植为主,雇佣周边村民干活,由于入冬以来农活较少,部分村民与负责人发生了纠纷。好在经过现场调解,矛盾得以化解。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全省公安机关“为民为企业”20项措施,今年以来,舒城县公安局加强警官联系包保制度,主动为企业解难题。

针对辖区规模企业密集、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情况,舒城县公安局蚌埠派出所主动上门,指导企业相关负责人和有办证需求的务工人员通过“皖事通”线上申请办理居住证,并现场通过该所自主开发的“蚌埠派出所”小程序实时登记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能及时了解企业员工流入现状,又尽可能为企业提供服务方便。目前,该所通过“线上登记”,已受理企业流动人口1520人次。

安徽瑞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内,为给企业内外营造了一个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舒城县公安局副局长詹金华协同指挥中心主任(包保所队长)方凯、派出所民警张绪亮每周至少一次去企业开展工作,指导企业内部巡查工作机制,协调落实企业员工、江淮义警等群防群治力量,科学安排派出所巡查控勤务,坚持显性用警,提高巡逻的密度、频次,同时积极收集整理企业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

截至目前,全县已建立警官联系企业53家,暂无出现影响企业生产安全风险的警情。

近期,某科技公司员工利用工作之便,多次盗取“锡膏”“锡热膏”并通过网络售卖,蚌埠派出所所在县公安局网监大队、刑侦大队配合下,经过多方调查、快速出击,很快抓获犯罪嫌疑人,为企业挽回巨大经济损失。

为严防盗取犯罪,提高治理“力度”,包保民警深入企业,帮助建立完善内部安防机制,并定期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危化物品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反电信诈骗等。为方便企业员工办理公安业务,包保民警还分门别类建立企业园区微信群,随时受理各项业务咨询,定期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护航企业财产安全和经营秩序。